

合肥科技职业学院

院政〔2025〕38号

关于印发《合肥科技职业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院、系、部、处、室：

《合肥科技职业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办法（修订）》已经学院校长办公会（2025-2026 学年第 2 次）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执行。

附件：合肥科技职业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办法
（修订）



附件

合肥科技职业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 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奖励我校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激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安徽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印发〈安徽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皖财教〔2023〕508号）《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皖财教〔2024〕1252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在校的全日制普通专科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三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每年具体的奖励名额由国家财政部、教育部核定，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6000元。

第四条 学院评审领导小组及评审委员会负责审议和决定有关国家励志奖学金的重要事项和问题，审批获奖者建议名单。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

工作。各系成立奖学金评审小组，负责本系国家励志奖学金的申请和初评。

第二章 评审原则与名额分配

第五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采取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六条 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

第七条 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当年国家核定的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和各系实际在校生人数确定各系的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

第三章 申请与评审

第八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和公益活动；
- (五) 在校期间学习刻苦，成绩优秀，成绩处于班级或专业前列。
- (六)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九条 符合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条件的学生可向所在系提出申请，递交《安徽省本专科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系奖学金评审小组根据学生的申请，在学生班级或年级测评

基础上，确定初评名单并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条 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各系部报送的国家励志奖学金名单和材料进行审核后，上报院评审委员会再审，院评审委员会将审核合格的推荐学生名单报学院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一条 学生个人对国家励志奖学金初评结果有异议者，可在本系初评结果公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评审小组提出申诉，评审小组应在接受申诉后 3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如学生对本单位评审小组答复仍有异议，可在评审小组答复后 3 个工作日内向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申诉，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应在接受申诉后 3 个工作日内征求各方面意见并综合审查后做出处理意见，报学生奖学金管理委员会批准后，通知学生本人及所在单位。

第十二条 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公示无异议的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教育部主管部门核定。

第四章 发放、管理和监督

第十三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由学院财务部通过银行卡的方式一次性统一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奖励证书，并将获奖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四条 学校为国家励志奖学金建立专门账户，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审计、检查和监督，确保国家励志奖学金真正用于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